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一起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成都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回收投资资金,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股权转让价格以国资认可的评估价格为基础,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为“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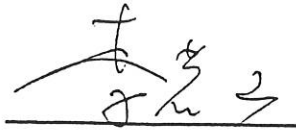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以下为“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osh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以下为“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